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20〕35号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山东省委政法委员会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山东省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党委组织部、政法委员会，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

现将《山东省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实施中有何问题和建
议，请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员会，省高级人民
法院。



山东省员额法官 跨地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山东省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探索建立跨地域遴选机制有关精神要求，结合我省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按照中央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任务要求，在全省范围内探索建立跨地域遴选机制，拓宽法官选任渠道，优化法官队伍结构，建设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法官队伍。

二、组织实施

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由省委政法委会同省委组织部、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组织实施，根据审判工作和法官队伍建设实际需要适时开展。

三、员额职数

跨地域遴选要坚持人才合理流动原则，避免出现人才流失，遴选单位主要是法官后备人选短缺的法院。遴选单位根据实际需

要，在当年用编计划内和本单位法官员额数量内提出遴选数量或人数建议，由省法院研究确定。

四、遴选范围

可以报名参加跨地域遴选的包含以下几类人员：

1. 高级人民法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一般到基层人民法院遴选入额，也可以根据需要在中级人民法院遴选入额；

2. 中级人民法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原则上到辖区基层人民法院遴选入额，也可以到其他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遴选入额；

3. 基层人民法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规定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除可以在本院参加遴选入额外，也可以到所在市或其他市辖区基层人民法院遴选入额。

五、资格条件

（一）报名参加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的人员，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二条规定；
2. 近三年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以上、司法业绩考核合格以上。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2. 因违法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且在影响期内的；

3. 具有任职回避情形的。任职回避按照《公务员法》、《法官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配偶父母子女从事律师职业的法院领导干部和审判执行人员实行任职回避的规定（试行）》执行；

4. 正在接受纪委监委、司法部门立案调查的。

六、遴选程序

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方案与发布公告

遴选单位会同同级党委组织部、政法委对法官队伍结构和职位空缺情况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本单位跨地域遴选建议，层报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各级法院遴选工作需求及编制和员额职数空额等情况制定工作方案，核定遴选数量并发布公告。

（二）报名与资格审查

报名按照自愿原则进行，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组织审核同意。报名人员需填写《法官入额报名表》，并签订法官岗位承诺书。各级法院政治部负责对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工作贯穿整个遴选工作。

（三）笔试、考核与考察

笔试由省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组织命题、阅卷。

考核由各遴选单位按照本院统一标准组织实施，报名人选所在单位做好协助工作。考核包括民主测评和业绩考核。

各遴选单位根据笔试、考核综合情况确定考察人选，按照本

院统一标准进行考察，并书面征求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意见。

（四）研究推荐面试人选

遴选单位根据笔试、考核、考察情况，将跨地域遴选员额法官候选人与本单位其他员额法官候选人综合比较，向省法官遴选和惩戒工作办公室提出面试人选建议。

省法官遴选和惩戒工作办公室对人选情况进行审核，提交省法院党组研究后，报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

（五）面试

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对推荐人选进行面试，从专业角度审核把关，提出拟任员额法官人选建议。

（六）人选公示

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对跨地域遴选的拟任员额法官人选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人选建议。

（七）人选决定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根据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和惩戒委员会建议，研究决定跨地域遴选员额法官人选。

（八）组织调动和依法任命

遴选法院根据本办法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确定遴选人选的决定文件，向同级组织部门提出拟任人选意见，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转接组织关系、行政关系、工资关系，同时遴选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提请人大任命法律职务。

七、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组织部、政法委、法院党组要高度重视员额法官跨地域遴选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做好组织动员。要准确把握工作的方法步骤，认真研究谋划，切实加强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要严格遴选标准和程序，严明遴选工作纪律，对在遴选工作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反遴选纪律问题的，一经查实，应当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八、附则

本实施办法由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会同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